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证监会公告〔2024〕14 号）文件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158）。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